



LAM TAI FAI COLLEGE

林大輝中學

25 Ngan Shing Street, Shatin, NT

Tel: (852) 2786 1990 Fax: (852) 2786 9617 Website: www.lffc.edu.hk

全港小學乒乓球邀請賽 2024

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Table-tennis

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4

比賽章程

一. 宗旨：

為了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，進一步推動本港乒乓球運動發展。

二. 比賽安排：

分組賽(初賽)

金盃賽及銀碟賽(決賽)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（星期六）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（星期五）

比賽時間：上午九時至六時

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

比賽地點：林大輝中學體育館

林大輝中學體育館

三. 報名須知：

組別：男子組（48 隊）

女子組（32 隊）

手續：參加比賽之球隊須填報領隊及球員(每隊限報五名)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(連結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)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遞交報名表後，將不得增加或更改球員及其資料，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對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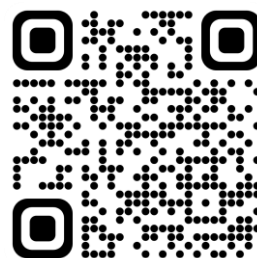
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ocXjtLKszHcLDo3A>

費用：全免

截止日期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公佈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於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lffc.edu.hk> 公佈參賽球隊名單及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。

備註：若報名隊數超出限額，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。去屆金盃和銀碟獲獎學校將獲優先報名，並且會被列入種籽隊伍。



**2023 年度金盃和銀碟獲獎學校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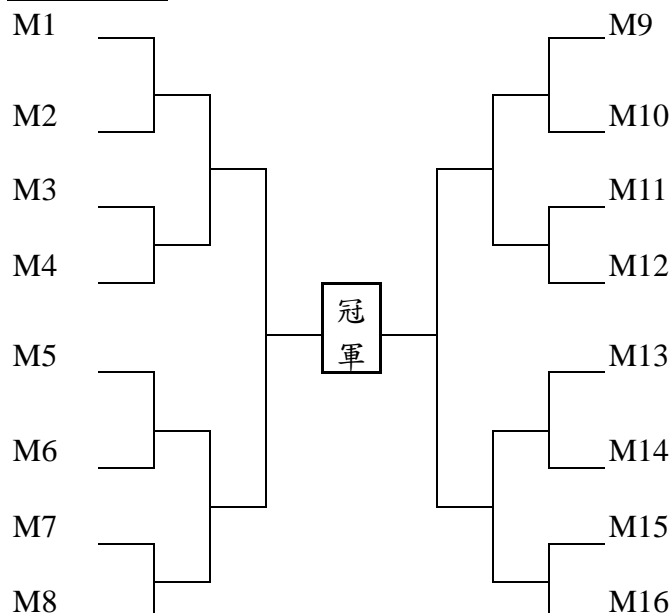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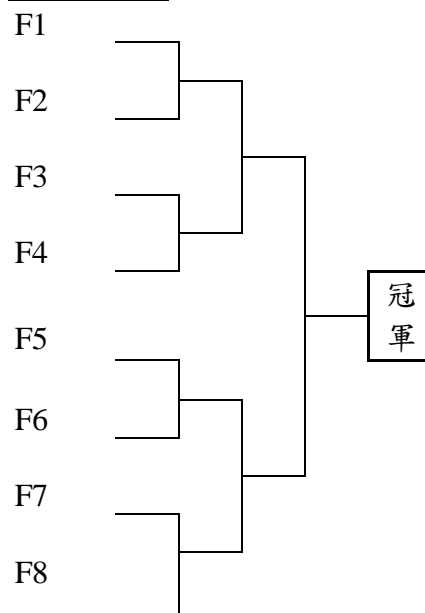
組別	男子組		女子組	
	金盃	銀碟	金盃	銀碟
冠軍	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	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	德望小學暨幼稚園 (小學部)	拔萃女小學
亞軍	浸信會呂明才小學	保良局朱正賢小學	將軍澳天主教小學	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
季軍	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	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(海泓道)	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	保良局陸慶濤小學
殿軍	福建中學附屬學校	路德會梁鉅鏐小學	聖公會基榮小學	港九街坊婦女會 孫方中小學

比賽須知：**1. 賽 規**

除特別聲明外，採用香港乒乓球總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。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：<http://www.itf.com>。

2. 賽 制

2.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出分組首名，餘下賽事將採用單淘汰賽制。最後八強勝方將晉身金盃賽，負方則晉身銀碟賽。

男子組賽事：**女子組賽事：**



2.2 分男女子組，採新史屈靈杯團體賽制，以 3 人 5 場 3 勝，先勝三場者勝（必定 3 人到場），每場 3 局 2 勝（一局 11 分制）。不設暫停。

2.3 比賽次序：

局數	1	2	3	4	5
主隊	A	B	C	A	B
	↓	↓	↓	↓	↓
客隊	X	Y	Z	Y	X

2.4 一局比賽先以 11 分的一方為勝；如雙方均得到 10 分，以先領前對手 2 分者為勝。

2.5 如由“A”首先發球，2 分後由“X”發球，如此類推，至該局結束為止。如雙方 10 分平手時，則每位球員各發一球，至比賽結束。

2.6 第一局比賽結束後雙方球員可有一分鐘休息，期間球員可接受指導。第二局開始時雙方球員换位，由“X”先發球，2 分後由“A”發球，如此類推，直至比賽結束為止。

2.7 如雙方各勝一局，則需進行第三局比賽。第二局與第三局之間亦有一分鐘休息時間，期間球員可接受指導。

2.8 第三局比賽時雙方球員换位。由“A”首先發球。當該局比數達 5 分時，雙方應互換位置再進行比賽。

2.9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位置或發球錯誤時，應立刻中斷比賽，並按該局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次序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，方可繼續比賽。

2.10 在任何情況下，錯誤發現前的所有得分均為有效。（這適用於發球、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。）

2.11 先勝三場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方。

2.12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一分而棄權者零分。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，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，辦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勝}}{\text{負}} = \text{商} \quad (\text{大者為勝})$$

2.13 若未分勝負，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盤數。

2.14 若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。

2.15 取消比賽資格：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積分將被取消。若被判為“取消比賽資格”的球隊，則是項賽事中其它球隊與該隊對賽而取得之分數亦告作廢。

2.16 棄權的判罰：如有因遲到、證件問題或於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比賽制服及裝備不整齊者，判作棄權論。而被判為“棄權”的球隊，該場比賽將以 0:3 為最終結果，並以 0 分計分，以後之比賽可繼續進行。



LAM TAI FAI COLLEGE

林大輝中學

25 Ngan Shing Street, Shatin, NT

Tel: (852) 2786 1990 Fax: (852) 2786 9617 Website: www.lafc.edu.hk

3. 球 拍

- 3.1 球拍兩面不論是否有覆蓋物均應為無光澤，一面為黑色，另一面為鮮色，必須與黑色及比賽用球有明顯區別。
- 3.2 除大會列明外，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。
- 3.3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及比賽中更換球拍時，應將球拍向裁判員及對手展示，並容許他們檢查。
- 3.4 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: <http://www.ittf.com>。

4. 比賽用球

- 4.1 比賽用球採用「雙魚牌」三星白色 40+乒乓球。

5. 服 裝

- 5.1 比賽運動員須一致穿著該校短袖之體育制服或穿著劃一同色(與比賽用球顏色明顯不同)之短袖隊衣及短運動褲。
- 5.2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。
- 5.3 如天氣寒冷(溫度 15 度或以下)，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。
- 5.4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
6. 場外指導

- 6.1 在團體賽中，球員可接受任何經批准在場區內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。
- 6.2 在單項賽事中，球員只可接受一名事前向裁判員指定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；任何未經批准的人士若進行場外指導，裁判員會舉起紅咭，將其逐離賽區。
- 6.3 除在比賽回合中，球員可在任何時間接受場外指導，但不得對賽事構成延誤經批准的人士若提供不合法的場外指導，裁判員應舉起黃咭警告，若再犯者將被驅離賽區在團體賽中，球員可接受任何經批准在場區內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。
- 6.4 在團體賽中，被驅離的指導者除了本身需參賽外，在該場團體賽結束前不准再次返回，而他的位置亦不能由另一人替代；在單項比賽中，被驅離的指導者在該場比賽結束前不准再次返回。

7. 抗議及上訴

上訴須依比賽附例進行及處理，而大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

LAM TAI FAI COLLEGE

林大輝中學

25 Ngan Shing Street, Shatin, NT

Tel: (852) 2786 1990 Fax: (852) 2786 9617 Website: www.lffc.edu.hk

四. 其他：

1. 如有特別事故，本賽會有權將賽事改期。
2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，本賽會有權修改之。
3.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，本賽會有權處理之。
4. **凡所有進場人士(包括教練、家長)進入體育場館時，必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，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場。**
5. 所有參賽球隊之球員，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向當值場監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所有球員必須出示學校手冊或學生証以作核實；如球員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則該球員不獲參加該場比賽。
6. 如遇天氣情況惡劣，各球隊可於比賽前一小時致電本校查詢，查詢電話：2786 1990。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紅、黑色暴雨訊號時則比賽將會改期，更新之新比賽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7. 教練、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：各隊領隊、教練年齡必須超過十八歲，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，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事務負責。
8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校體育科黎寶儀老師或蔡子亮老師聯絡（電話：2786 1990）。